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中程施政計畫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

目 錄

壹、 使命	P40
貳、 願景	P40
參、 施政重點	P40
肆、 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P4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中程施政計畫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

壹、 使命

本府工務局為全市公共基礎建設推動、執行與協調單位，肩負全市轄內重要交通及指標建設推動、道路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維護、公園綠地景觀改造及建築房屋管理等任務，致力於打造友善生活環境、打通大臺南交通樞紐與提升全市重大工程執行績效，營造臺南市成為具備完善公共建設之大進步城市。

貳、 願景

工務局以尊民意、重品質及講效率為原則，並且以打造「大進步城市」為自我期許之願景，秉持市長揭示「新十大旗艦計畫」的施政理念，積極辦理及協調全市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以滿足市民期待與實際需求，俾使市政整體發展完善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本府工務局之中程施政願景主軸策略如次：

- 一、執行重要建設，擊劃先進城市無縫路網。
- 二、落實路平管理，建立發達城市無礙交通。
- 三、打造樂活家園，形塑環保城市低碳環境。
- 四、強化工務品管，建構安全城市效率服務。

參、 施政重點

一、 執行重要建設

- (一) 加速執行轄內道路橋梁工程建設，完成臺南市道路便捷交通網：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 年）建設計畫，核准之各項工程用地取得與開闢作業，並持續爭取計畫新增工程辦理，另配合中央單位辦理國道、省道新建及改善

工程執行，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後續生活圈計畫執行及各項道路橋梁關建、修建及改建等經費。

- (二) 積極推動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執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工程之建設、維護與修繕，並配合其他局處代辦工程，俾利推動本市各面向發展效益。如：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提升國內棒球場地設施設備水準；配合推動永康砲校遷建與開發案，創造本府、軍方以及在地居民共享利基之多贏局面；協助辦理大臺南會展中心，透過會展中心產業互動平臺，有效增加國內外產業技術及商業交流，並提高國際買主參訪意願，並就近參觀工廠促成商機，帶動臺南經濟發展。
- (三) 推動本市鐵路地下化：本市是全臺灣第 3 座推動鐵路地下化的城市，為推動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本局全力協助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工程執行、車站周邊公共設施開闢、各項施工整合、協調及執行事宜，另負責協調本市各管線單位，並運用市府既有資源創造周邊經濟發展有效創造周邊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 (四) 推動本市高速公路交流道拓展計畫：爭取都會北外環道路工程增設與中山高銜接之交流道，並配合銜接後中山高進行拓寬改善工程，將有助於建立大臺南道路交通網，打造大臺南交通樞紐，營造便捷好生活，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二、落實路平管理

- (一) 車行路平及人行無障礙道路建設：提升臺南市市區道路的服務品質，給市民安全、舒適之行車環境，並落實新鋪路面人孔蓋減量齊平及路面平整，串接已完成路段形成路平路網，係未來四年內本局主要施政目標之一。此外，在工務及區政服務無縫接軌及工務服務 E 化管理等重要措施，亦為本局未來亟待強化執行性能之重點，俾締造一個安全大臺南。
- (二) 辦理市道（原縣道）及區道（原鄉道）公路之養護及設施清查，包含道路主體及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施：
 - 1. 本市市道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收回由本府自行管養，並由本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及第三工務大隊辦理市道路面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養護工作，因市道為本市各行政區間重要聯絡道路，路面改善比照路平專案落實新鋪路面人孔蓋減量及路面平整，以維護道路安全及其用路舒適環境。
 - 2. 改善道路設施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維持道路安全使用機能。
- (三) 提升道路緊急搶修與搶險效率，確保市民用路安全無虞：辦理天然災害受損公共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原重建工作，及訂立開口契約辦理道路緊急搶修搶險。

三、打造樂活家園

- (一) 建構節能減碳設施，營造低碳綠能城市，創造健康樂活新臺南：積極提升綠化面積，並配合中央綠色造林政策，建構優質化綠色城市。另於道路照明方面，汰換節能環保鈉燈及 LED 燈，保障市民用路安全、提高照度、節省公帑，並點綴亮化城市夜景，創造一個低碳綠能永續大臺南。
- (二) 加速環境綠美化，改善公園各項設施，締造優質低碳生活休閒空間：辦理公園綠地開闢計畫，加強整建老舊公園，以改善公園風貌及整建老舊公園設施。另配合中央

推動無障礙設施社會福利政策，除了公園內整個無障礙環境的建置外，亦配合中央政策全面撤除公園內不友善車阻，並於往後公園開闢時不再設置車阻，讓行動不便者於使用公園設施時更為方便與順利。

(三) 加強道路景觀植栽日常養護及綠美化工作，以提供用路人舒適的用路環境。

四、強化工務品管

(一) 賡續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建立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制度：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規定，嚴格要求在開工後第一次申報勘驗時須檢附圍籬綠美化完成照片，使本市建築工地除確保安全無虞，並增添城市更多綠美化。

(二)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重要節慶及專案等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杜絕違規情事發生，俾使市民進入場所能安心消費；另指定 B4 類組-旅館類組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執行內部裝修材料檢查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改善。

(三) 持續辦理騎樓暢通業務：持續推動指定騎樓暢通執行路段，結合重大觀光景點，連結府城騎樓暢通觀光旅遊路線網面，另配合推動指定騎樓暢通路段之騎樓整平計畫，讓市民行走於騎樓暢行無礙。使騎樓暢通成為全民運動，市民與市府能齊心協力，讓臺南成為宜居好散步的城市。

(四) 加強違建違規拆除業務：落實執行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及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即報即拆作業計畫。

(五) 健全施工查核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有效運用施工查核機制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施工品質，並配合工程會推動品質管理機制延伸至工程全生命週期，建立各階段品質管理程序。

(六) 落實辦理工程督導制度：針對本局主辦工程執行工程品質及進度督導作業，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各工程單位進行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預防工程缺失，俾以提升工程品質。

肆、 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

(一) 執行重要建設，擘劃先進城市無縫路網：(業務成果面向)

1. 推動新十大旗艦計畫項下之玖大重要交通建設，建構三縱三橫道路交通支線，創造1小時生活圈，建構外環快速道路系統，擴展區域連結：

(1) 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年)建設計畫已核定工程，並積極爭取增列工程及後續生活圈計畫經費執行，如辦理鹽水溪環河快速道路、鹽水區南 80 線往南延伸至新營區復興路道路新闢工程、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及新化區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第 2 期工程等工程、仁德特 27 號道路東段工程及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及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道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案。

(2) 辦理道路興闢、拓寬及橋樑新建、改建工程，如：下營區玄德街都市計畫道路

開闢工程。

(3)配合中央辦理各國道及省道改善及新建工程執行。

- 2.配合新十大旗艦計畫項下之拾大土地通盤檢討開發，協助推動永康砲校遷建與開發案及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執行各項公共工程。
- 3.配合新十大旗艦計畫項之陸大建設指標，協助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提升國內棒球場地設施設備水準，作為國內各級棒球及亞太地區各棒球隊移地訓練場地；以及協助辦理台南市國際會展中心，促進國內外產業技術及商業交流，並提高國際買主參訪意願，並就近參觀工廠促成商機，帶動臺南經濟發展。

(二) 落實路平管理，建立發達城市無礙交通：**(業務成果面向)**

- 1.落實路平專案計畫，提供舒適、便利且安全的車行環境：
 - (1)研擬道路施工新工法、新措施，提升市區道路平坦度。
 - (2)預先辦理管線協調，辦理全市新鋪道路人手孔蓋減量，改善老舊破損安全島，以達成路平、改善路容之目標。
- 2.持續辦理路平專案各項工程，逐步提升道路品質。並辦理本市37區區公所道路養護及督導考核，落實道路品質管理。
- 3.加強辦理改善人行道景觀，建置人行無障礙環境，辦理騎樓整平計畫，構築完善通行空間。
- 4.定期檢測本府轄管橋梁，提升橋梁緊急搶修與搶險效率，確保市民用路安全。
- 5.針對本市市道及區道進行全面性檢討、規劃與設施清查，建構完整之道路養護資訊管理與監控系統。
- 6.強化國民、安南兩座AC廠產能，提升道路緊急搶修與搶險效率，確保市民用路無虞。
- 7.針對市道路面、橋梁、路樹定期巡查、搶修及修剪，以增加道路相關搶修維護速率，並加強路面分隔島及道路兩側加強綠美化以增加用路人舒適性，並提升道路緊急搶修與搶險效率，以維護用路安全。
- 8.統籌辦理本市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儘速恢復災害地區用路安全：
 - (1)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依限完成提報復建作業。
 - (2)復建工程核定後，儘速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完成。
 - (3)市道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規定成立前進指揮所，以加速汛期災害搶修速率及增快恢復道路通行時間。
- 9.落實鋪面管理養護系統資料填報，透過鋪面系統辦理派工、審查、完工作業，提升道路養護效率。
- 10.落實本市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查驗機制，結合道路挖掘案件逐案接管，加強管控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復舊品質，以確保市民用路權益。
- 11.統籌整合各類管線申挖及修復案件，降低路面重覆銑鋪次數：依據建商及管線單

位上網登錄之新建房屋聯合挖掘或計畫型整合挖掘申請資料，加強整合核證並提供後續彈性協調機制，讓各管線單位以分批挖掘共同銑鋪的方式，避免擾鄰且減少路面重複銑鋪，妥善運用資源避免浪費。

12.整合及落實運用全市道路申請挖掘管理系統，結合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持續開發各項應用功能，以「無紙化」及「行動化」為目標，提升整體道路挖掘管理之行政效率。

(三) 打造樂活家園，形塑環保城市低碳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1.積極提升綠化面積，建構優質化綠色城市：

(1)建置或改建一區一公園：致力闢修公園綠地，同時配合當地特色，重塑地區性主題式公園(例如：平實營區中央公園)，除綠地面積倍增外，另闢設休閒環境、遊樂設施、體健設施等，使之符合老、中、少活動休閒使用，提升本市各區民眾生活品質與都市環境生活品質。

(2)推動臺南公園永續再生計畫：臺南公園為台南府城第一個依現代公園觀念所規劃的綠地，近年來使用人數驟增，公園已逐漸無法負荷，目前已暫停各大型活動舉辦並展開各項改善計畫，為下一個一百年而努力，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3)配合平實營區重劃區開發，擬增設地下停車場闢建工程，共可提供約 220 停車位，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供東區居民完整且舒適的休閒開放空間。

(4)配合都市計畫將通盤檢討，作為公園公共設施用地方向規劃，改善灣裡人工濕地步道、排水、照明、給水等系統及既有已損壞之設施，提供民眾優質休憩活動場所。

2.加強公園整建及維護：

(1)重新整建老舊公園：辦理公園環境、設施整修及改善無障礙環境，提供市民更健康安全的公園環境。

(2)強化公園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認養機制，以維持公園綠地之環境並提升民間參與程度。

(3)加強辦理公園之保全、清潔及各項設施修繕及管理維護，大型公園另委託保全加強維護(例如：南瀛綠都心公園等)，增進民眾安全及休憩品質。

3.辦理路燈新建及加強路燈維護服務：實施夜間查修作業，報修案件於3日內修復，以爭取維修效率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辦理老舊路燈汰換為節能燈具，及增設公用照明，完成全市各主要道路之路燈改採環保節能燈具，以提升既設路燈發光亮度及照射範圍，保障市民用路安全並點綴亮化城市夜景。

4.落實行政院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1)賡續加強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及景觀綠化等審核綠建築項目，確實執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建築物在申請建造執照時，並在開工前務必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竣工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使本市得以漸漸蛻變為低碳城市。

(2)推廣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設置：

賡續落實行政院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按本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水雨字第 1020480512 號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辦理，透過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預計每年度可提供蓄水設施容量約 10,000 立方公尺，有效減少水災發生頻率。

(3)賡續推動太陽光電應用，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

可增加電力外，且可有效解決屋頂隔熱及漏水、違建問題，本府將積極宣導呼籲市民踴躍裝設，目前每年度預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約 400 件，期使設置件數得以逐年增加，以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四) 強化工務品管，建構安全城市效率服務：**(行政效率面向)**

1.落實公開透明化的建照審核資訊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臺南市政府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網址：<http://210.69.40.24/bcgbm/>)業於 100 年 4 月 8 日設置，提供市民最便捷查詢管道，可藉由上網瞭解建築物各類建築執照(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等)審查進度及結果，提升行政效能。

2.賡續落實建築執照數位化管理，提升服務效能：

計畫民眾可透過「臺南市政府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以自然人憑證查詢使用執照存根，瞭解建物狀況；毋須親洽市府辦理，以節省寶貴時間及金錢。

3.行政改革、打造有效率新臺南：

(1)落實專業分工、流程簡化、E 化系統查詢，以縮短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在法定期限以下（法定期限供公眾使用 20 日、非供公眾使用 10 日）。

(2)設置市民卡，除方便市民繳費外，亦可讓本市相關建管規費納入系統管理，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更可縮短領取建築執照時程。

(3)使用執照遺失補發在 3 日內完成，另核准圖原須 3 日才能取得，已修正為當日補發，減少市民時間，以提昇行政效率。

4.加強建築公共安全檢查及管理：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法要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對於已委託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案件辦理抽複查，以落實簽證負責、維護市民居住及消費安全。

5.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及管理：對本府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昇降設備進行抽查，落實昇降設備有無合法申請許可證，並按時委由檢查機構進行機械安全檢查。

6.全面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化：落實新建公共建築物均實施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勘檢制度，對既有公共建築物已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加油站、便利商店、旅館業、300m²、便利商店、旅館、進行輔導改善，以提供行動不便市民及老人休閒或洽公時無障礙空間使用。

7.持續配合本府辦理騎樓暢通業務，使騎樓暢通成為全民運動，市民與市府能齊心

協力，讓台南成為宜居好散步的城市。

8.加強本局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程序，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及作業程序制度標準化，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9.有效運用施工查核機制，強化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定期執行重大工程督導業務。

(2)強化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與回饋機制，提升施工查核執行效益。

(3)配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實施，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

(4)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

(5)推動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機制建立與執行，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10.擴大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
總體目標：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50%；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75%。

11.提升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線上調檔等作業，以電子化方式全程處理，達到減紙及提升訊息接收時效。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職員每年之年學習時數平均達40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5小時以上；加強英語學習，提升同仁英語能力。

(二) 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